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 视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的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掌握了较多的历史经验数据，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经公司测算，公司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后，预计公司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7.77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 17.77 万元。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